证券代码:301255 证券简称:通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力科技	股票代码	301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项纯坚	邱胜秋	
电话	0577-65595208	0577-65595208	
办公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江南大道3801号	浙江省瑞安市江南大道3801号	
电子信箱	tlzq@zjtongli.com	tlzq@zjtongl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3,378,517.62	218,898,851.42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224,915.27	44,558,321.02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41,240.58	35,738,629.49	-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69,023.01	37,533,869.93	-3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87	-29.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87	-2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11.25%	-7.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3,689,522.87	1,280,398,381.44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2,479,903.92	1,029,214,347.40	-2.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7%	49,253,760	49,253,760		
项献忠	境内自然人	11.37%	12,374,640	12,374,640		
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3%	7,866,240	7,866,240		
陈荣华	境内自然人	2.47%	2,690,352	2,690,352		
项建设	境内自然人	2.47%	2,690,352	2,690,352		
蔡雨晴	境内自然人	2.47%	2,690,352	2,690,352		
项献银	境内自然人	2.47%	2,690,352	2,690,352		
林光祥	境内自然人	1.24%	1,343,952	1,343,952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0.29%	315,135			
冯江波	境内自然人	0.26%	28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项献忠为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大股东和实控人,项献忠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项献银、项建设为项献忠胞弟,蔡雨晴为项献忠妹夫,陈荣华为项献忠妻弟,林光祥为项建设妻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冯江波通过信用券账户持有285,800股;公司股东杨凯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0,000股;公司股东陈建赋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5,38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无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和药业	股票代码	3006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承	张波	
电话	0795-4605333-8018	0795-4605333-8012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电子信箱	dm@jxsynergy.com	zhangbo@jxsynerg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1,754,020.70	335,975,141.33	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030,832.71	42,638,385.55	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608,620.16	40,998,327.65	2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075,429.20	110,490,300.91	1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1	0.1363	18.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8	0.1261	2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4.53%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2,991,538.58	2,258,855,478.13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7,361,621.07	1,319,668,598.10	4.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庞正伟	境内自然人	18.85%	66,009,954	49,507,465	质押	15,750,000
丰隆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5%	55,511,352			
王桂红	境内自然人	1.50%	5,264,17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5,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5,000,000			
万能	境内自然人	1.35%	4,729,674			
梁忠诚	境外自然人	1.10%	3,863,568	2,897,6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3,369,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3,000,000			
李栋	境内自然人	0.83%	2,914,7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庞正伟先生和梁忠诚先生、丰隆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庞正伟先生、丰隆实业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庞正伟先生、梁忠诚先生共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王桂红女士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蒋元森先生的关联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万能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29,674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无

三、重要事项

1.2016年10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实施新厂区项目的议案》(新厂区即下文的二厂区),项目名称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吨7-甲氧基萘满酮、30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20亿片口服固体制剂项目》。报告期内,二厂区项目一期已基本完成,一期4个车间已在试生产。

2.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二厂区部分车间、装置新、改、扩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二厂区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实施二厂区部分车间、装置新、改、扩项目。本项目改扩建部分已完成;新建部分已于2022年7月开工,报告期内,已完成土建主体工程。

3.2022年7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公司已于2023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最终发行数量 72,926,162 股,发行价格为 10.97元/股。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尚荣医疗	股票代码	0025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立	陈凤菊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电话	0755-89322101	0755-89322101	
电子信箱	gen@glory-medical.com.cn	gen@glory-medica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9,975,375.76	627,620,176.79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53,055.44	-44,191,798.40	12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57,398.32	-50,357,411.68	1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79,459.30	28,672,437.01	6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1.42%	1.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02,822,774.67	4,260,470,294.03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6,787,878.09	2,757,098,024.46	0.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桂秋	境内自然人	29.55%	249,586,723.00	187,190,042.00		
梁桂添	境内自然人	6.88%	58,093,225.00	43,569,919.00		
梁桂忠	境内自然人	1.51%	12,767,205.00	0		
于文同	境内自然人	0.93%	7,821,743.00	0		
黄宁	境内自然人	0.47%	3,990,568.00	2,992,926.00		
曹建帮	境内自然人	0.43%	3,612,827.00	0		
靳玉德	境内自然人	0.30%	2,497,286.00	0		
宋路路	境内自然人	0.28%	2,403,000.00	0		
龙奏璐	境内自然人	0.25%	2,085,751.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959,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梁桂秋与黄宁为夫妻关系;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靳玉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97,286股;宋路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302,000股;龙奏璐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66,851股;郭沁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48,9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债券	尚荣转债	128053	2019年08月21日	2025年08月21日	18,981.79	1.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0.21%	29.60%
流动比率	2.51	2.3
速动比率	1.97	1.7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7.75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84.14	-5,035.74
EBITDA全部债务比	4.50%	-0.10%
利息保障倍数	8.04	-23.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2.96	17.2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93.39%	26.47%

三、重要事项

(一)重大在手订单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地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对方	合同价(万元)/最终以审计后的结算价为准	合同工期	项目进度(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
1	《河南省宁陵县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新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宁陵县人民医院	2016年5月6日	宁陵县人民医院	15,000.00	24个月	竣工验收阶段。
2	《陕西省澄城县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陕西省澄城县	2016年12月16日	陕西省澄城县医院	60,000.00	36个月	竣工验收阶段。
3	《鹤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广东省鹤山市	2017年6月16日	鹤山市人民医院	37,611.19	920天	工程收尾阶段。
4	《南丰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		南丰县人民医院	40,000.00	24个月	工程中报验收阶段。
5	《福安市卫生补短板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福建省福安市	2019年9月3日	福安市卫健康园	23,994.59	24个月	土建施工中。

(二)其他项目进展情况

1.秦皇岛广济医院项目情况

2016年1月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与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建投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公司”)签署《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秦皇岛市广济医疗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秦皇岛市广济医院之投资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和2020年8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出资设立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020年3月,金鼎公司向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戴河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请求法院判令解散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用。2020年6月22日北戴河新区法院一审判决解散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并划回金鼎公司的其他诉求。具体详情查阅公司于 2020年8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在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尚荣投资依法向河北省秦皇岛是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进行了终审判决,尚荣投资于2021年3月收到了代理律师送达的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冀03民终2367 号,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问尚荣投资的再审申请,法院已成立秦皇岛医管清算组,清算管理人在2022年确定了清算资产范围,对纳入清算范围的资产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机构确认清算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7,751,800.00元。同时,经与清算管理人沟通,拟在清算资产拍卖后,从股东权益实际出资比例和清算资产的拍卖所得分配剩余的财产。

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于2023年8月10日9:30起在中拍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结果为流拍。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和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资产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关于子公司资产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许昌二院重整事项说明

(1)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了(2021)深国仲裁1406号《裁决书》,终局裁决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和许昌市立医院应付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款项涉及金额为29,318.28万元(其中包含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和仲裁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仲裁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2021年7月16日,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与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之间同借贷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并得到受理,受理案号为(2021)深国仲受3002号,并于2022年1月13日办理完仲裁受理手续,该案件涉及金额796,368.61万元(其中包含借款金额、利息、违约金、未包含律师费和仲裁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3月31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2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并于2022年4月11日指定许昌市医院管理人担任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管理人,2022年4月6日,许昌市立医院管理人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要求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三家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5月20日24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4)2022年2月,公司收到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豫 10 民破终 3 号,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裁定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与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合并破产认定的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1.撤回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21)豫 1002 民破 3 号民事裁定。2.发回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重新审查。

(5)由于许昌二院项目合并重整的裁定被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并重新审查,导致重整方案无法确定,债权人对重整失去信心,且部分债权人有可能通过司法保全、司法诉讼等措施对许昌二院及市立医院的经营性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公司由此判断,许昌二院经营目前经营正常,但重整方案迟迟不能确定,重整进度严重滞后,一旦许昌二院及市立医院资产被查封冻结将极大影响许昌二院及市立医院的持续经营状况,许昌二院及市立医院将面临因资金链断裂,资不抵债而进入破产清算的巨大风险。目前市立医院的主要资产账面价值为176,701.89万元,初步评估结果为126,802.46万元(已申报的债权总额预计为36亿元,其中债权人全部申报的债权为3亿元)。

基于许昌二院以上现状,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按金融资产减值评估的准则要求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价值分析评估咨询报告,公司据此获取了对许昌二院全部债权的可回收价值数据,并相应的计提了单项信用减值损失。

3.受国家政策变动影响,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富平县中医院)需由原混合所有制改为公有制,经富平县人民政府、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于近日签署了《协议书》,约定中方安让之方全资产公司持有的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平医管”或“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和清偿乙方及其关联方债务,交易价款暂定合计金额21,426.03万元(最终以政府复核后并经双方确定的金额为准),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甲方已支付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肆千玖佰伍拾万元整(¥49,500,000.)。为支持富平当地医疗卫生事业和经济发展,公司同意成立尚荣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将本次收到的交易款项投资于富平县医疗设备采购,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资产处置及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说明

尚荣转债自2019年8月21日起开始转股,报告期内,“尚荣转债”因转股减少39,100元(391张)转股数量为8,006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8,819,700元(1,888,197张)。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4日和2023年7月4日发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3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黄宁、虞熙春、郑卫兵、曾江虹、龙规)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详细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本报告的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3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雪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84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获准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14,150,943.40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502,830.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3,346,226.4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30日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0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15,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2,65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347,000.00元(以下报告均按此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2,347,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8,218,488.8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6,796,659.6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2,896,257.02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3,900,402.38
一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900,402.38
一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21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3,768,829.29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实际结余金额为55,353,829.29元与53,768,829.29元的差异为1,585,000.00元,该差异为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包含用利息收入部分。

二、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0年6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20年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制度,本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1035800026955769	200,000,000.00	10,695,269.9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317878	150,000,000.00	3,382,398.83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630759099	100,000,000.00	2,252,474.56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97625736	115,000,000.00	4,333,842.4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358585	170,000,000.00	4,687,843.5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14200008394	–	–	定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14200008270	–	30,000,000.00	定期
合 计		735,000,000.00	55,353,829.29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5,353,829.29元,与53,768,829.29元的差异为1,585,000.00元,该差异为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所致。账户4000021114200008394的定期存款于2023年6月1日到期转回活期账户4000021129201358585后取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7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732,347,000.00元,本报告期实际使用103,900,402.38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中的一次性吻合器系列产品中“一次性腔镜手术吻合器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一次性腔镜吻合器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安徽